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潮建簡字第1號

原告 吳進宗

訴訟代理人 梁智豪律師

被告 憶新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秉坤

訴訟代理人 朱恒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744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9,7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與訴外人黃平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簽訂「黃府新建房屋一、二樓工程雙方合同書」，約定由原告提供材料及勞務建造門牌號碼為屏東縣○○鄉○○村○○路○○號房產乙幢（下稱系爭房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4萬元，原告於102年7月26日施工，並於104年2月2日完工交付黃平生使用，其中系爭房屋屋頂防漏工程，係由原告轉包予被告施作，被告並因此曾出具保固書，保固期間二年。嗣黃平生使用系爭房屋後，陸續發現房屋屋頂有嚴重漏水、牆壁受潮、油漆龜裂之瑕疵，黃平生催告原告修補瑕疵，原告則轉行告知被告進行修補；然效果仍不彰，黃平生遂向屏東縣枋山鄉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並經調解成立，由原告負責修繕（按原告再次轉包由被告施作，被告再次出具二年保固書），然黃平生仍認修繕後仍有瑕疵，因此向本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案經本院潮州簡易庭以106年度潮建簡字第4號受理。原告於該案審理期間曾聲請本院向被告送

達「告知訴訟」，惟被告收受該開庭通知後仍拒不出庭，嗣經本院潮州簡易庭判決原告應賠償黃平生278,213元，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本院以108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受理，原告以有保固金5萬元仍留存於黃平生處而主張抵銷，嗣經本院以108年度建簡上移調字第1號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為原告願給付黃平生228,213元（即278,213元扣除保固5萬元），原告並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為此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8,213元，併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僅承攬原告施作系爭房屋之屋頂地面及屋突頂層部分防水層面積127.12平方尺，而系爭房屋屋頂防水範圍，包含四周內外女兒牆、屋突、地板內層（即粉光混凝土及水泥砂漿中間鋪設之PU隔熱防水層）、地板及地板外層（即粉光混凝土以上之地表防水布）等部分，被告前往施作時即發現，原告施作之屋頂四周內外女兒牆、屋突四周立面牆、地板內層及原已造成滲水侵入及地板破損之情形，105年8月20日完工時係會同原告及屋主黃平生等三方至頂樓注水實際進行地面防水層漏水測試，已有效將水阻隔於防水層外部，而依上開原告與黃平生訴訟案件之鑑定報告載明：「經目視及觸摸結果，確認屋突防水層已鼓起，且鼓起範圍經觸摸內有含水現象，有關防水層係將水阻隔於防水層外部，而現況防水層內已有水份侵入」等語，更足以證明係原告自行施作部分有瑕疵才造成漏水，故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並無理由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一）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

01 賠償。」此民法第493條第1、2項及第495條第1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又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
03 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
04 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
05 目的，是以民法第495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
06 ，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493條及第494條
07 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
08 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
09 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
10 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
11 用，浪費社會資源。再按次承攬，係指承攬人復使他人承攬
12 其工作的全部或一部分，原承攬契約與次承攬契約，是屬於
13 兩個各別獨立的契約，故次承攬人與原承攬人間所訂之次承
14 攬契約，亦屬民法債編之承攬契約。經查：

15 (甲)原告主張原告與黃平生於000年0月00日簽訂「黃府新建
16 房屋一、二樓工程雙方合同書」，約定由原告提供材料及
17 勞務建造系爭房屋，報酬為444萬元，原告於102年7月
18 26日施工，並於104年2月2日完工交付黃平生使用，其
19 中系爭房屋屋頂地板及屋突平面防水層，係由原告轉包予
20 被告施作。黃平生使用系爭房屋後，陸續發現房屋屋頂有
21 嚴重漏水、牆壁受潮、油漆龜裂之瑕疵，黃平生催告原告
22 修補瑕疵，原告則轉行告知被告進行修補；然效果仍不彰
23 ，黃平生遂向屏東縣枋山鄉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並經調
24 解成立，由原告負責修繕，而原告乃請被告修繕，然黃平
25 生仍認修繕後仍有瑕疵，因此向本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
26 訟，案經本院潮州簡易庭以106年度潮建簡字第4號判決
27 原告應賠償黃平生278,213元，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
28 院合議庭以108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受理在案，原告以有
29 保固金5萬元留存於黃平生處而主張抵銷，嗣經本院以10
30 8年度建簡上移調字第1號移付調解，經調解成立由原告
31 給付黃平生228,213元（扣除保證金5萬元），原告並已

01 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等情，業據本院調取本院潮州簡易庭
02 106年度潮建簡字第4號償還修補費用事件（下稱前案）
03 卷宗核閱無訛，並有被告出具之保固書二紙、郵局入戶匯
04 款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10、13頁），應可信為實
05 在。又被告承攬系爭房屋室內高壓注射乙節，有卷存室內
06 高壓注射說明乙紙可證（見本院卷第26頁），亦可信為真
07 實。

08 (乙) 本件被告提出防水層測試照片（見本院卷第30-33、49-5
09 1頁）抗辯完工後實際進行地面防水層漏水測試，已有效
10 將水阻隔於防水層外部云云，惟依前案鑑定報告書之「鑑
11 定過程及內容」(一)之2、5略謂：「2、於現場鑑定照相
12 存證進行時，依據囑託鑑定事項觀察鑑定標的物二樓之走
13 廊及二兒子房間平頂，發現已因屋頂防水層瑕疵使雨水滲
14 漏至二樓平頂並使油漆內含有水珠且有凸出之跡象。同樣
15 屋頂防水層瑕疵也發生在二樓大女兒平頂也發現滲漏及產
16 生水滴跡象。．．」、「5、根據中央氣象局楓港雨量站
17 （測站編號：C0R400）記錄顯示，該雨量站之楓港地區於
18 107年6月16日至6月22日為止，累計降雨427.5 mm（詳
19 附件四），因此當鑑定人於鑑定標的物二樓平頂滲漏現象
20 及屋頂及屋突防水層凸起並含有水包等瑕疵現象，係因自
21 然降雨後所產生，進一步使二樓平頂多處造成油漆凸起及
22 漏水水滴產生，可確認該建築物瑕疵項目已有漏水事實，
23 並於現場與當事人兩造確認該漏水瑕疵之事實。」等語，
24 且依上開鑑定報告書附件5-21、5-22現場照片說明謂：「
25 頂樓防水層表面鼓起且鼓起內部有水侵入表示防水效果已
26 失效。」等語。附件5-23現場照片說明謂：「屋突防水層
27 表面鼓起且鼓起內部有水侵入表示防水效果已失效。」等
28 語。故前案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果記載為：①系爭房屋內
29 大兒子房間、客房、二兒子房間、大女兒房及二樓至三樓
30 樓梯間：經目視及觸摸結果，確認大兒子房間、客房、二
31 兒子房間、大女兒房及二樓至三樓樓梯間等位置平頂確認

有脫漆及因漏水造成之油漆凸起之水泡，證實二樓及三樓樓梯間平頂及牆壁已確認有瑕疵項目產生，相關照片、瑕疵位置請參閱鑑定報告書附件五。其它位置如盥洗間天花板經檢查，並無脫漆及漏水造成之油漆凸起等狀況，相關照片請參閱鑑定報告書附件五；②頂樓及屋突防水層：經目視及觸摸結果，確認屋突防水層已鼓起，且鼓起範圍經觸摸內有含水現象，有關防水層係將水阻絕於防水層外部，而現況防水層內已有水份侵入，證實頂樓及屋突防水層確認為瑕疵項目產生，相關照片、瑕疵位置請參閱鑑定報告書附件五。．．。是則被告上開抗辯應無可採，故本件係因被告屋頂防水層失效使雨水滲漏至二樓平頂，造成滲漏、水滴、並使油漆內含有水珠且有凸出、脫漆等現象，應可認定。

(丙)綜上所述，本件就系爭房屋有關「二樓大兒子房間、客房、二兒子房間、大女兒房間、二樓至三樓樓梯間有漏水、脫漆」之瑕疵，黃平生既已聲請調解，經屏東縣枋山鄉調解委員會通知原告到場調解，並成立調解，由原告自105年7月16日起37天內完成修補，而原告轉行告知被告前往修補，應認原告已依上開民法第493條第1項規定而完成催告被告修補瑕疵之義務，然被告前往修補，上開瑕疵既仍存在，原告自得依上開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二)上開瑕疵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鑑定修繕費用為：①二樓瑕疵修繕概要項目概述如下：(1)二樓平頂發泡灌注頭切除，多餘發泡材清除，重新粉刷油漆。(2)二樓窗戶牆壁垂流發泡材清除，重新粉刷油漆。(3)清理窗框膨脹發泡劑汙染。(4)受損電管修復。(5)施工廢棄材料搬運及運棄。②頂樓瑕疵修繕概要項目概述如下：(1)不銹鋼樓梯、分離式冷氣托架、水塔等設施暫時移除。(2)頂樓地坪防水層移除。(3)頂樓女兒牆抵石子面移除。(4)安裝地坪及女兒牆PU防水層。(5)不銹鋼樓梯、分離式冷氣托架、水塔等設施恢復原位及固定。(6)施

工廢棄材料搬運及運棄。③屋突瑕疵修繕概要項目概述：(1)太陽能熱水器、水塔等設施暫時移除。(2)屋突地坪防水層移除。(3)安裝屋突地坪PU防水層。(4)太陽能熱水器、水塔等設施恢復原位及固定。(5)施工廢棄材料搬運及運棄。上述二樓、頂樓及屋突瑕疵項目改善費用，經核算約304,600元（如附件），經前案判決准許278,213元（項目如附件之「106年度建簡字第4號判決」欄所示），而依原告所請求之金額觀之，原告請求的項目即為前案判決准許部分，故本院對於前案判決否准部分，因非本件原告所請求項目，自無庸予以審酌，僅就與被告有關項目說明如下：

①編號1「2F平頂及水泥漆一底二度」20,580元，係為清理膨脹劑、漏水造成脫漆所必需，應予准許。

②編號2「2F牆面及水泥漆一底二度」20,960元，係為清理膨脹劑、漏水造成脫漆所必需，應予准許。

③編號3「膨脹發泡劑窗框清理」150元，係為清理窗框膨脹劑所必需，應予准許。

④編號4「電管受損修復」210元，依卷存室內高壓注射說明（見本院卷第26頁）已載明：「室內二樓天花板採用高壓注射施工，本工程需鑽孔、埋設灌注頭、施工高壓注射、注入發泡劑。備註：本工程施工過程中，若鑽孔及注射發泡劑損壞到電線管、水管、排水管，．．等等管路，不負責任。」等語，並由兩造簽名、用印於該說明上，被告對電管破裂部分即無庸負責，故此部分不應准許。

⑤編號5「拆除屋頂及屋突失效防水層」，面積191 m²、單價180元，合計34,380元。依鑑定報告書附件6-8數量計算表(二)之項目，本件被告僅施作頂樓防水層107.59平方公尺及屋突防水層19.53平方公尺，有關頂樓女兒牆防水層63.79平方公尺，並非被告施作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前案判決並未准許拆除屋突防水層部分，故被告僅需就拆除頂樓防水層107.59平方公尺即19,366元（107.59×180＝19,3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負責賠償，逾此部

分，即無理由。

⑥ 編號6 「重新鋪設屋頂及屋突PU防水層（3 mm）」，面積191 m²、單價735元，合計140,385。依鑑定報告書附件6-8數量計算表(二)之項目，本件被告僅施作頂樓防水層107.59平方公尺及屋突防水層19.53平方公尺，有關頂樓女兒牆防水層63.79平方公尺，並非被告施作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前案判決並未准許重新鋪設屋突防水層部分，故被告僅需就重新鋪設屋頂PU防水層（3 mm）107.59平方公尺即79,079元（107.59×735 = 79,079元）負責賠償，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⑦ 編號7 「屋頂高腳落水口安裝」1,610元，依鑑定報告書附件5-39RF修復位置示意圖，及附件5-35現場照片，可知高腳落水口緊貼屋頂，影響頂樓防水層之拆除及鋪設，故有必要，應予准許。

⑧ 編號8 「屋頂不銹鋼樓梯重新安裝」500元，依鑑定報告書附件5-39RF修復位置示意圖及附件5-37現場照片，可知係附於屋突及頂樓間供上去屋突所用之樓梯，樓梯支架附於頂樓，而與頂樓防水層之拆除及鋪設有關而必需，應予准許。

⑨ 編號9 「屋頂分離式冷氣托架重新安裝」2,000元，依鑑定報告書附件5-36、5-37現場照片，可知分離式冷氣托架係懸掛於女兒牆上，且未緊貼屋頂地坪，並不影響頂樓防水層之拆除與鋪設，而女兒牆部分為原告所施作，因與被告施作範圍無關，故被告無需賠償。

⑩ 編號10 「屋頂及屋突水塔重新安裝」，計有2處，1處單價800元，合計1,600元，依鑑定報告附件5-36、5-37現場照片，可知有二座水塔，一座位於屋頂，一座位於屋突，而前案判決並未准許屋突水塔重新安裝，僅准許屋頂水塔重新安裝800元，而依上開場照片觀之，屋頂水塔支架附於屋頂，即與頂樓防水層之拆除及鋪設有關而必需，應予准許。

01 ⑪ 編號 11「屋突太陽能熱水器重新安裝」1,800 元，前案判
02 決並未准許。

03 ⑫ 編號 12「其他（第 1-11 項 $\times 10\%$ ）」，以上 ① 至 ⑪ 部分合
04 計金額為 14,305 元【 $(20,580 + 20,960 + 150 + 19,366 +$
05 $79,079 + 1,610 + 500 + 800 = 143,045)$ $\times 10\% = 14,3$
06 05】。

07 ⑬ 編號 13「廢料清理及運什費」12,500 元，因廢料清理運送
08 ，依社會一般常情，係以貨車為之，縱清理數未達一車，
09 亦以一車計算，依鑑定報告書附件六之數量計算表(一)、(二)
10 (三)觀之，原告負責之女兒牆部分所占面積為 63.79 平方公
11 尺，且僅拆除女兒牆防水層，原告始有廢料清理及運送之
12 必要，此部分所占被告應負責上開編號 1、2、3、5、
13 6 所產生之廢料比例甚小，故本院認為無扣除原告負責部
14 分之必要，故此部分應予准許。

15 ⑭ 編號 14「管理費（第 1-13 項 8-12%，取 12%）」即 20,382
16 元【 $(\text{上開編號 1-11 合計為 } 143,045 + 14,305 + 12,500 =$
17 $169,850)$ $\times 12\% = 20,382)$ 】。

18 ⑮ 附件編號 15「稅捐（第 1-14 項 $\times 5\%$ ）」即 9,512 元【 $($
19 $\text{上開 1-13 合計 } 169,850 + 20,382 = 190,232)$ $\times 5\% = 9,$
20 512】。

21 ⑯ 以上 ① 至 ⑮ 之總合為 199,744 元 $(20,580 + 20,960 + 150$
22 $+ 19,366 + 79,079 + 1,610 + 500 + 800 + 14,305 + 12,5$
23 $00 + 20,382 + 9,512 = 199,744)$ 。

2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5 上開修繕費用 199,7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26 年 5 月 24 日（起訴狀於 108 年 5 月 23 日送達被告，有卷存第
27 16 頁送達證書可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法定
28 遲延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
3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

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爰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潮州簡易庭法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張婉郁

附件：

編號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106 年度潮建簡字第4 號判決(元)
1	2 F 平頂及水泥漆一底二度	m ²	98	210	20,580	20,580
2	2 F 牆面及水泥漆一底二度	m ²	131	160	20,960	20,960
3	膨脹發泡劑窗框清理	處	1	150	150	150
4	電管受損修復	處	1	210	210	210
5	拆除屋頂及屋突失效防水層	m ²	191	180	34,380	扣除屋突部分，准30,865

(續上頁)

6	重新鋪設屋頂及屋突PU防水層(3 mm)	m ²	191	735	140,385	扣除屋突部分，准126,030
7	屋頂高腳落水口安裝	處	7	230	1,610	1,610
8	屋頂不銹鋼樓梯重新安裝	座	1	500	500	500
9	屋頂分離式冷氣托架重新安裝	處	4	500	2,000	2,000
10	屋頂及屋突水塔重新安裝	處	2	800	1,600	扣除屋突部分，准800
11	屋突太陽能熱水器重新安裝	處	1	1,800	1,800	不准
12	其他(第1-11項×10%)	式	1	22,418	22,418	准20,371
13	廢料清理及運什費	式	1	12,500	12,500	12,500
14	管理費(第1-13項×12%)	式	1	31,002	31,002	准28,389
15	稅捐(第1-14項×5%)	式	1	14,505	14,505	准13,248
16	合計				304,600	278,213

